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4]6-1 号

经研究,对《威海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总投资 40 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36-3 号,建筑面积 733m²,扩建后加油站设置 4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3 个 30m³汽油罐(容积 30m³两个,20m³一个),2 个 30m³柴油罐(容积 25m³一个,30m³一个),预计年销售汽油 2700t、柴油 850t。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降尘、降噪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未新增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设置三级油气回收,汽油储油罐储油挥发的废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 4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25g/m³),厂界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洗车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须由专业公司定期清运,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将相关信息纳入平台，建立管理台账。废油泥、废油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并随清随运，不进行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加强环境管理，设置防渗罐池，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八）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九）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控制在 0.975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2024年6月4日